

本校獎懲規定修訂對照表

修訂草案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(二十九) 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、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、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者</p>	<p>無</p>	<p>一、本條款新增。 二、經查有學生未經申請許可而使用、持有或自行複製學校各辦公室教室、電梯等門禁遙控器磁扣或鑰匙，為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爰新增本條款。</p>
<p>九、(十六) 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(看漫畫、看報紙、玩撲克牌、手機、玩電腦遊戲機等)影響學習，經勸導不聽者。</p>	<p>九、(十六) 早自習、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(看漫畫、看報紙、玩撲克牌、手機、玩電腦遊戲機等)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訂。 二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審核意見辦理。下課或自主學習規劃時間應為學生可自行運用之時段，學生得從事相關之休閒活動。 三、刪除「早自習、午休」等非學習時間，增列「影響學習，經勸導不聽者。」。</p>
<p>刪除此條目</p>	<p>十一、(二十三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刪除。 二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辦理。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，應首重通報及先期輔導，並依據本部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，密件通報警察(分)局查證，並召集相關學(訓)輔人員、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</p>

		<p>實施輔導。至於參加幫派後所延伸在依其行為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學校若直接加以懲處，似同時違反比例原則。</p>
<p>十三、</p> <p>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校安老師)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 <p>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校安老師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請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</p>	<p>十三、</p> <p>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校安老師)、輔導教師，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(校安老師)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	<p>一、本條款修訂。</p> <p>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審核意見辦理。有關「警告、小過及大過，分經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公布」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，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，建議將「公布」刪除。建議獎勵與懲處分述，懲處部分敘寫時應將「後公布」刪除。</p> <p>三、刪除「後公布」，「經」修訂為「陳請」。</p>